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 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9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亿元人民币认购首期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以下简称“基金”）20%的份额。该基金由国家级产业基金、上海市、上海临港管委会以及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等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50亿元人民币，具体出资人及出资额尚未最终确认。

2017年7月21日，基金参与各方签署《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人合作备忘录》，对基金设立及运营等事项，形成合作备忘录如下：

一、基金的宗旨

贯彻落实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战略意图和工作目标，重点围绕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开展投资，通过市场化运作及专业化管理，促进上海乃至全国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的发展，努力为各出资人创造良好的回报。

二、基金的意向出资人

基金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50.5亿元，意向出资人

及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亿元；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

上海临港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 亿元。

此外，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0.5 亿元。

三、基金的管理模式、

各方同意由浦东科投联合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唯一管理人）牵头组建基金管理公司，由该基金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基金投资业务及日常运营并组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四、基金的组建

各方将互相配合，在组建方案及相关法律文件完成各方内部审批程序后，尽快完成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组建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2 日